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檢測委託申請單 編號

□內部 □外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聯絡人 |  |
| 處理等級 | □一般件 □速件(費用另議) | 聯絡電話/傳真 |  |
| 統一編號 |  | E-mail |  |
| 住址 |  |
| 發票抬頭 | □同申請單位 |
| 發票地址 | □同地址 |
| 退樣 | □不要 □要(貨到付款；含報告) | 取報告方式 | □郵寄□自取 |
| 付款方式 | □現金用印 □匯款(帳號末5碼 ) ；計新台幣 元整 |
| NO. | 編號\* | 樣品詳細說明： 收樣日期\*： |
| **1** |  | 樣品名稱： 生產或供應商：樣品狀態： 　　　　　 製造日期： 產品型號/批號： 保存方式：□常溫 □冷藏(已開封)**檢測項目(編號)： A 、B**  |
| **2** |  | 樣品名稱： 生產或供應商： 樣品狀態： 　　　　　 製造日期：產品型號/批號： 保存方式：□常溫 □冷藏(已開封)**檢測項目(編號)： A 、B**  |
| **3** |  | 樣品名稱： 生產或供應商： 樣品狀態： 　　　　　 製造日期：產品型號/批號： 保存方式：□常溫 □冷藏(已開封)**檢測項目(編號)： A 、B**  |
| **4** |  | 樣品名稱： 生產或供應商： 樣品狀態： 　　　　　 製造日期：產品型號/批號： 保存方式：□常溫 □冷藏(已開封)**檢測項目(編號)： A 、B**  |
| **5** |  | 樣品名稱： 生產或供應商： 樣品狀態： 　　　　　 製造日期：產品型號/批號： 保存方式：□常溫 □冷藏(已開封)**檢測項目(編號)： A 、B**  |
| 備註：(\*)樣品編號及收樣日期由樣品管理員填寫 (a)本實驗室不做結果之相關判定 (b)每樣樣品容量應大於250毫升 (c)14工作天；速件:7個工作天(依收款確認後起算) (d)申請單一式兩頁 |
| 顧客簽名 |  | 樣品管理員 |  | 技術主管 |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QP06-R01 版次06 | ISO

**委託檢驗需知:** 2/2

* 1. 申請人填寫「檢測委託申請單」，「檢測委託申請單」視同合約。
	2. 本公司暫不提供現場抽樣服務，樣品請親洽實驗室或郵寄送件，在檢視樣品及文件相符後，聯繫付款，並進行檢驗分析作業。
	3. 繳費須知:將依執行進度收取處理費。尚未進入分樣檢驗時，酌收100元行政處理費用。已執行檢驗作業時，委託檢驗費用將按約支付，不予退還。
	4. 檢驗作業開始，原則上約需 14 個工作日(不包括收樣日、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樣品依申請順序處理，若有特殊需求，得事先經實驗室同意，申請以速件處理，其金額為普通件之 2 倍。
	5.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書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6. 加發 1 份中文報告酌收 100 元工本費。
	7. 對顧客測試結果不作符合性聲明，所有顧客訊息本實驗室負保密責任
	8. 本公司服務項目、檢驗方法及經TAF認證項目詳列於委託申請單，顧客需經確認部分不需依認證規範執行測試工作時，完成委託單交付。

**雙方權利及義務:**

**一、公正性承諾:**

(一)為維護檢驗結果的公正性與申請人的權益，我司對檢驗員/檢驗協助人員有以下之規定：

* 檢驗員於現場檢驗時，不得有故意刁難或放鬆之行為。
* 檢驗員不得私下以任何名義(如：辛苦費、紅包、加速費…等)向客戶索取費用。
* 檢驗時不可從事上述以外影響檢驗公正性之行為。

(二)對申請人有以下要求：

* 申請人如發現我司檢驗員/檢驗協助人員違反上述任一項規定時，應於第一時間通知我司；一旦我司核查發現申請人未符合我司所提要求，我司將合理懷疑檢驗涉及不當之利益關係而作廢該次檢驗結果；情節嚴重者，我司將停止受理或註銷申請人之報檢資格。衍生之相關費用與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
| --- |
|  二、**商業機密保密條款:**  |
| （一）商業機密定義：此處商業機密指我司經一切以物理方式表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口頭、電子資訊或其他產品所獲取的商業往來資訊，包括：廠商現在或將來之業務、廠商信用評價、廠商出貨情況、商業合同及其他經揭露後將損及廠商利益之商業往來資訊。 （二）除外規定：下列情形我司不負保密責任： * 已公開為眾所週知之文件或資料，而此資料之公開非因我司之過失。
* 第三人已知之文件或資料且有書面紀錄證明。
* 第三人以合法之方法從不負保密義務之他處得知者。
* 第三人證明非由我司提供之保密標的為基礎而獨立發展之文件或資料者。
* 廠商書面同意公開者。
* 基於法律之規定、法院之命令或政府之命令而揭露者。

（三）保密義務： * 我司員工限於職務上非知悉或使用不可者，始得知悉或使用機密資料。
* 我司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維護機密資料之保密性，倘因執行約定之目的範圍內工作，而須將保密標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時，應取得廠商之事前書面同意，且應與該第三人簽訂與本條款之內容實質相同之保密合約。
* 廠商如有特定資訊需對外保密，可另行通知我司，該資訊依然適用於本條款所列。
* 我司將與業務操作相關員工簽定業務操作上的保密合約。
* 如廠商有發現保密標的遭受不合法使用、洩密等事由、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知我司，我司將立即查辦相關業務操作人員，如發現確有違反條款之實，將依照與員工簽訂的合約對其進行懲處。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QP06-R01 版次06 | ISO |